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锦行审批（2019）235 号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辽宁星宇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委员会审议决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锦州）西山再生资源产业园 A 区，即义县地藏寺乡保安寺村的北侧（地理坐标：东经 120.919502、北纬 41.357150），工程总占地面积 398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改扩建破乳生产线，新建蒸馏、热解析、废酸碱处理、废桶清洗、焚烧炉、催化剂危废处理等装置，同时建设填埋场一座用于处置本

企业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体工程主要扩建破乳车间，新建蒸馏车间、包装物处理车间、酸碱处置车间、废催化剂处置车间、安全填埋场（库容 15 万立方米）、热解析车间、焚烧车间；辅助工程依托现有，改扩建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均部分改扩建和部分依托现有。

本项目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中 34 个废物类别，共计 403 个小类，处理规模合计 32.5 万 t/a（包括 1 万 t/a 一般固废）。其中蒸馏装置处置 6 万吨/年，共 10 大类 81 小类；热解析处置 6 万吨/年，共 2 大类 15 小类；破乳分离装置处置 6 万吨/年，共 2 大类 19 小类；废酸废碱处置 6 万吨/年，共 2 大类 31 小类；废催化剂处置共 0.5 万吨/年，共 1 大类 4 小类；综合焚烧处置 3 万吨/年，共 31 大类 361 小类；辅助焚烧 3 万吨/年（社会源和内部源各 1.5 万吨），共 1 大类；刚性填埋场处置 2 万吨/年，共 1 大类 3 小类，总使用年限 10 年；废桶清洗处置 5 万个/年。处理规模及拟处理危废类别见报告书中表 3.2-1。

本项目产品为蒸馏装置产生的基础油 37800 吨/年，破乳分离装置产生的燃料油 39900 吨/年，热解析工序产生的燃料油 16200 吨/年，废催化剂装置产生的金属 1061 吨/年，以及废桶清洗产生的金铁片及塑料碎片 750 吨/年等。具体产品数量见报告书中表 3.2-4。项目总投资 36235.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50 万元。项目的具体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和建设内容等情况详见报告书。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义县城乡规划、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锦州市发改委分别以锦发改发〔2018〕188 号和〔2019〕190 号文件给予本项目核准批复，由于本项目两期同时建设，因此环评同时评价两期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路线、生产产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否则，你公司应按照《环评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审核方可开工建设。

二、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报告书确定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焚烧设施和填埋场场界外 800 米。你公司须积极与当地规划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及政府及时沟通协调，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全部搬迁后，方可正式投产。

2、要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所有生产设置须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2 台焚烧炉焚烧产生的烟气须采用“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工艺处理后，由不低于 50 米高的烟囱采用套筒集束方式达标排放。焚烧预处理间（包括进料大厅、破碎间、料坑、液体进料间及进料系统区域等）要采取密闭负压措施，收集的废气经空气预热器加热后，作为一次风、二次风补充到焚烧炉燃烧处理。蒸馏系统导热油炉和热解析系统加热炉产生的烟气须送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蒸馏系统蒸馏塔顶分离的有机废气和热解析系统解析分离产生的不凝气须引入焚烧炉系统作为燃料，均全部通过焚烧系统排气筒排放。

油泥破乳车间和废油桶预处理车间均须设置负压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分别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酸碱处理、废催化剂处置过程中的中和釜、调和釜、搅拌釜等均需全封闭，产生酸性的碱性气体须由一根密闭的风管经抽风机吸抽至三级喷淋吸收塔进行吸收处

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催化剂处置车间须采用密闭结构，在车间内各个易扬尘设备安装收尘装置，车间内的粉碎机、球磨机和筛分机等生产设备排放含尘废气，通过管道经滤筒除尘器过滤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油泥储库顶部须设置挥发废气收集管道，产生的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焚烧危废暂存库顶部须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 1 台密封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引风机牵引并经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及设备均进行密闭处理，废气经负压抽气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2 座密闭灰仓用于飞灰的暂存，飞灰进出料装卸会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须在灰仓顶部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以上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相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的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要严格落实污水防治措施。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建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水系统，并按报告书要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气浮+絮凝沉淀+A/O+反渗透+三效蒸发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

外排。

4、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噪声标准。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常减压蒸馏产生的釜残、废桶清洗产生的废溶剂和残液、热解析产生的釜残、破乳产生的釜残以及各废气处置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须全部送至厂内辅助焚烧炉进行焚烧。焚烧炉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废酸碱处置产生的废盐、废催化剂处置产生的废渣以及除尘系统收尘灰等，经过固化后全部送至厂区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送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危险废物贮运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相应标准和技术要求建设。

6、要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建立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将厂区建筑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建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一般防渗区建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简单防渗区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要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要按报告书要求布设4个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做好地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监测地下水浓度变化，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确保地下水环境的安全。

7、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

[2004]75号)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库容15万立方米/20年),填埋企业内部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落实安全填埋场封场后的监测、管理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封场后应对渗滤液进行永久的收集和处理,并定期清理渗滤液收集系统,确保在封场后至少持续进行30年的维护和监测,确保植被及时恢复。

8、要严格落实报告书确定的危险废物运输、暂存、焚烧处理、蒸馏、热解析处置、废酸废碱处置、填埋及事故污水处置等系统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全过程监控管理制度;落实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预警系统等制度;建立规范、完整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事故队伍,并分解责任落实到人。

装置区、罐区及焚烧处理系统液体进料间中转罐设置围堰、生产车间及暂存仓库等出入口设梯形缓坡、洗车区四周设置集水沟,雨水系统设置一座600立方米初期雨水池、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污切换阀门和引入事故池的管线,同时建设一座152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建设污水处理站等三级事故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要认真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运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按规定路线行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采用GPS系统进行跟踪管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进行妥善处理。

你公司须在本项目试生产之前,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9、要加强环境管理,焚烧炉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在厂区门前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等数据向社会公布,接

受社会监督。要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监管计划、环境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设置。

10、严格执行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确认的总量指标。

11、本项目生产用水须严格执行《辽宁省禁止提取地下水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要求。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在试生产期间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请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及义县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锦州市生态环境局、义县环保局。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23日印发
